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6月28日本校第29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年7月27日師大華語字第1061017365號函發布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華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6月27日本校第299次校教評會備查
107年7月24日師大華語字第1071019060號函發布
109年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年5月13日本校第311次校教評會備查
109年6月20日師大華語字第1091014813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及教師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門著作，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除博士學位論文外，其餘之著作須為經審查通過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中文字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五)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四、依本要點辦理著作送審並擬請頒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除應符合本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資格、條件等限制。

第二章 初聘、續聘及聘期

五、本系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本系教師初聘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

(二)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本學院規定。

(三)成就傑出之人士，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四)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本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初聘依下列原則與程序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依據本系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系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進行初審通過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轉交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提案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但已獲得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系應於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學院辦理複審：

1.「專任教師提聘表」及已通過系初審之教師相關資料。

2.初審紀錄影本一件及系教評會對擬提聘者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資格之審查結果。

3.擬提聘教師之外審著作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四份。

4.系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九)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人之資格比照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規定辦理。

(十)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七、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到校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未經決議為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九、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皆由本系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再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 1.擬聘之兼任教師，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2.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專簽奉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3.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各系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 4.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簽准。
- 5.兼任教師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兩次未達三·五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三)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第三章 升等

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評分項目：

- 1.研究：需為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專門著作。
- 2.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課程意見調查。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3.服務：

- (1)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參與辦理校外研討會、研習會等學術相關活動，擔任校外學術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等情形。
- (6)擔任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事項之指導或審查。
- (7)產學合作績效。
- (8)其他服務事項。

(二)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 1.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 (二)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

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檢附代表作合著人簽章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六)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院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至少三篇，且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 1.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THCI Core)、**SCOPUS**等級或經本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 2.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 3.正式出版之專書單篇論文。

(二)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上述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一項專書(或專書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並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逕行送審。

十三、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向本系辦理申請手續，並提出下列資料：

- 1.聘書、教師證書影印本各一份。
- 2.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以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六份。
- 3.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 4.學校教學、服務相關資料表一份。

(二)系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研究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點之規定後，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著作外審則由學院辦理。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日或四月十日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之名單，一併送院審查。

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十四、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五、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章(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六、本系教師之延長服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系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

(二)依前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十七、本系教師之在職進修、研究、講學、考察之人數比例：參照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系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六章 停聘與解聘

十八、本系教師之停聘、解聘與不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於聘任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違法失職之情事，獲長期聘任教師須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須經系教評會議決後，並經院、校教評會之裁決，方得停聘、解聘與不續聘。

(二)前款系務會議議決須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方得送院教評會辦理。

(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四)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五)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

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七章 附則

十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應迴避審查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